

鹤壁市淇滨区法院悉心调解

为留守儿童撑起一片天

本报鹤壁讯(记者 李杰 通讯员 杨燕 王晓阳)近年来,鹤壁市淇滨区法院积极创新,不断深化留守儿童权益保护工作,以涉民生案件专项治理活动为契机,把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作为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工作抓好抓实,近期顺利执结一起留守儿童追索抚养费案件。

张某现年16岁,12岁的时候因父母离异随爷爷奶奶共同生活。其父长期在外打工,虽然法院判决张某母亲每年给付其抚养费

6000余元,但因母亲王某长期有病,无履行能力无法支付抚养费。随着祖母年龄的增大,本已贫困的生活更加雪上加霜。了解到上述情况,淇滨区法院执行干警本着家事尽量和解解决、努力促成亲情再续的执行思路,尽量不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而是耐心倾听双方诉说,深入了解双方产生隔阂的原因。

经过一系列耐心细致的劝解后,双方终于达成谅解。张某母亲认识到自己的错误,

张某也理解了母亲的困难和不易。在执行干警的主持下,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张某母亲当场给付部分抚养费,并承诺分期付清其余的抚养费。

临别前,淇滨区法院的执行干警们鼓励张某要自信坚强、乐观向上,虽然父母不在身边,但会有很多社会上的爱心人士在关心他的成长,希望张某能好好学习,用优异的成绩回报养育自己的爷爷奶奶、在外辛勤劳作的父亲,还有社会各界的关心。

想结婚? 对不起,先履行还款义务

本报鹤壁讯(记者 李杰 通讯员 杨燕 王晓阳)“法官,你帮我查下我的案子总共还有多少钱没有还,我近期着急去海南拍婚纱照,我想把它都还了!”近日,久不现身的被执行人乔某主动到鹤壁市淇滨区法院要求还款,当天便将30600元执行款履行到位,并请求法院尽快将他从“黑名单”中屏蔽出来。“去不了海南,拍不了婚纱照,我就结不了婚,那可就误了终身大事了!”乔某着急地说。

乔某是一起交通事故赔偿案件的被执行人。2015年6月,他驾驶一辆轿车逆向行驶,与骑电动车的周某相撞,导致周某左腿骨折。经交警部门认定,乔某对这次事故负全部责任。之后,受害人周某将乔某告上法庭要求赔偿。经淇滨区法院审理,乔某应赔偿周某各项经济损失共计38600元。判决生效后,乔某拒绝履行赔偿义务。执行过程中,乔某只露了一次面后,人便不知所踪了。执行干警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乔某的银行存款、房产信息等均无所获。乔某在交警部门缴纳的赔偿押金8000元被执行后,剩余的赔偿金一直没有着落。最终,执行干警只得先将其纳入了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限制其高消费行为。

7月14日,乔某竟突然出现在了淇滨区法院,主动表示要还款。原来,正值结婚年龄的乔某结识了一个心仪的女朋友,两人到了筹备婚礼的时候,计划去海南拍婚纱照。他兴冲冲地去买飞海南的机票时,却被告知因没有履行法院判决的义务被限制不能购票坐飞机。这时,乔某女朋友生气的说道:“本来还觉着你挺靠谱的,没想到你竟然是一名老赖,你要是不尽快还了人家钱,这婚就别结了”,这下乔某傻眼了,赶紧凑足了钱到法院交上了自己的赔偿款。

面临刑责追究 “老赖”乖乖还钱

本报讯 滑县一名老赖,长期逃避执行。在滑县法院对其以拒执罪立案后,老赖才慌了神,立案第二天便将执行款送到了法院。

滑县居民任某,因一起交通事故案件,被法院判决赔偿原告12余万元。但判决生效后,任某拒不履行。2016年原告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被执行人任某长期为逃避执行,长期在外躲避,逢年过节也不回家。滑县法院执行人员,多次去其家中拘传,均找不到其人。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功夫不负有心人。6月21日,执行干警经多方打听获悉,被执行人任某刚回到家中准备给其外甥女儿庆生。在当天夜里的执行行动中,执行人员将任某拘传至滑县法院。执行人员给其仔细地讲清楚一切法律后果后,任某仍拒不履行,抱着拘留15日后,仍可逍遥自在的心态,不以为然。

随后,案件承办人指导申请人走自诉途径,要求追究被执行人任某刑事责任。当执行干警再次赶到拘留所,给任某细说其中利害关系后,任某才慌了神,马上与家里的亲戚朋友联系,让家里人赶紧凑钱。自诉案件立案第二天,任某的朋友便受任某委托,匆匆将执行案款送到了法院,案件得以圆满执结。任某也获得执行申请人的谅解。(曹振亚 沈要进)

法官倾力解民忧 执行款送到病床前

本报鹤壁讯(记者 李杰 通讯员 杨燕 王晓阳)虽然还躺在病床上,但张某却笑得合不拢嘴:“我申请的执行款终于到位了!”近日,鹤壁市淇滨区法院的执行干警专程赶到鹤壁市第一人民医院,将执行款送到了张某的病床前,正准备做手术的张某解了燃眉之急。

张某是一位农民工,今年47岁。2015年,张某受雇于被执行人夏某,为其承包的工程进行外墙保温工作。2016年4月,双方进行结算,夏某向张某出具一份欠条,欠条注明:夏某欠张某工资5.6万元,每月平均还8000元,分7个月还清。然而,从那之后,夏某仅向张某支付了2个月的工资1.6万元。此后,张某多次催讨未果,只好向法院起诉。判决生效后,夏某

又支付了1万元,之后又不再还款。无奈之下,张某向淇滨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干警多次约谈夏某,夏某仍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在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后,执行干警将夏某列入失信名单,并纳入网络查控系统。

前几天,执行干警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发现夏某名下银行卡内有一笔6万元的存款,遂予以冻结扣划。执行干警第一时间通知张某,请他前往法院办理相关领款手续。这时得知他因病住院,又很需要这笔钱来交医药费。考虑到申请人的实际情况,经法院批准,执行干警开通了绿色通道,特地赶到医院,为张某送执行款。

民警迅速出击 破获非法拘禁案

本报讯 7月10日凌晨,鹤壁市公安局山城区分局案件侦办大队值班民警接到群众肖某报案称:其在鹤壁市山城区被人长时间拘禁在车上,对方有凶器。值班民警迅速展开侦查工作,一方面稳定受害人情,向其了解详细情况,另一方面迅速向值班领导汇报案件情况。

因该案件受害人被拘禁在嫌疑人肖某车上往返新区老区,跨度较大,报案时间又是在凌晨,对方又持有凶器,影响十分恶劣。合成作战大队全力配合值班中队侦破

此案,民警抱着不等不靠的工作思路,克服困难,往返新区老区,最终找到嫌疑人肖某所驾驶车辆,确定了嫌疑人信息。

民警于7月13日下午,将嫌疑人肖某抓获,并在其驾驶车辆上搜出刀具三把。嫌疑人肖某到案后,抱着侥幸心理,负隅顽抗,讯问一度陷入僵局。办案民警迅速调整思路,转换工作方法,在不懈努力下,该案件取得关键性进展。目前,嫌疑人肖某已被羁押,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郭晨)



快审快结

记者 李杰 通讯员 谷晓静 摄影报道

姐弟冰释前嫌 共同赡养老人

本报鹤壁讯(记者 李杰 通讯员 杨燕 王晓阳)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赡养父母是每个公民应尽的法律义务。然而,现今社会却仍有极个别人,因为一些原因而不愿意赡养老人。

蔡某家姐弟两人,其父亲去世得早,母亲黄某今年已年近八旬,年老体弱,和女儿蔡某英生活在一起。由于女儿是下岗工人又缺乏经济来源,因而生活十分困难。为此,母亲多次与蔡某协商,要求蔡某支付赡养费。后经居委会多次调解仍然无果而终,为此母子闹僵。老人无奈之下向淇滨区法院起诉,要求儿子按月支付赡养费。

法院判令蔡某按月支付其母亲赡养费350元,判决生效后,蔡某在期限内仍没有支付赡养费。老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发现被执

行人蔡某的家庭情况也十分不好,由于长期在外打工落下一身疾病。家里经济捉襟见肘,入不敷出。蔡某至今已拖欠赡养费2000多元,该案的执行陷入停滞状态。

7月15日,执行干警将蔡某和蔡某英叫到法院,在执行干警的调解下,姐姐蔡某了解到弟弟现在的生活处境也十分艰难,根本没有履行能力。在血浓于水的亲情面前,姐姐代表母亲主动放弃了索取赡养费的权利。“不管再难,都要把咱娘伺候好,以前是姐错怪你了。”蔡某英表示。

在执行干警从法律、道德、人情等多方面的说服教育下,母子二人重归于好。蔡某也认识到了自己不赡养老人的严重错误,表示彻底悔改,并写下保证书,承诺从今以后一定想方设法挣钱,按时支付母亲的赡养费,让年迈的母亲老有所养。

借钱不还想要赖 一审判决终获刑

本报讯 6月30日上午,浚县法院对拒认罪案件的被告人杨某某进行了开庭审理,并依法作出判决,杨某某获刑1年10个月。

2016年6月27日,王某某与杨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浚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杨某某偿还原告王某某借款46.8万元。判决生效后,杨某某未主动履行还款义务。王某某随向浚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期间,杨某某具有一定的财产及比较固定的收入来源,但其接到执行通知后,拒不履行法院判决以及申报个人财产,被浚县人民法院司法拘留两次,仍拒不履行法院判决。

浚县法院刑事审判庭庭后认为,被告人杨某某对人民法院的生效民事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综合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认罪态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以拒不执行判决罪对杨某某做出了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的判决。(未会杰)

执行干警耐心释法 员工终于拿到工资

本报鹤壁讯(记者 李杰 通讯员 杨燕 王晓阳)近日,鹤壁市淇滨区法院向9起劳动争议案件的申请人集中兑现执行款63860元。虽然执行标的额看上去“不大”,但是淇滨区法院执行干警花了不少心思,仅用一个多月时间,就成功将9起案件全部执结。

小李等人是鹤壁某网络科技公司的员工。由于工资福利、经济补偿纠纷,小李等人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今年3月3日,仲裁机关裁定该公司履行清偿义务。而后,该公司未履行清偿义务,小李等人于6月4日向淇滨区法院申请执行,标的额合计63860元。

立案后,淇滨区法院执行干警依法向该公司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但该公司一直未配合法院的执行工作。

执行干警多次联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督促其配合法院执行工作,偿还小李等人的工资。陈某却以“公司停止经营,没有钱。”为由,不予兑现。经查,该公司名下已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干警多次向陈某释明,其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该代该公司积极向法院申报财产。结合“夏季雷霆”活动的高压打击形势,陈某也意识到了不能因为自己的困难而损害到员工权益,于是主动到法院一次性缴纳了63860元。至此,这9起案件均执行完毕。

执行干警表示,无论执行标的数额多少,都应得到一视同仁的执行和保护,对于涉民生案件更会优先接待、优先立案、优先处置。

“午夜行动” 捍卫群众合法权益

本报鹤壁讯(记者 李杰 通讯员 杨燕 王晓阳)为进一步扩大“夏季雷霆”活动战果,鹤壁市淇滨区法院积极开展夜间行动,对长期躲避的被执行人实施“午夜抓捕”行动,效果显著,顺利执结了一批“失踪案”。

7月14日夜,当喧嚣散尽,人们都进入梦乡之后,淇滨区法院里执行干警却整装待发,一场深夜突击执行行动正在紧锣密鼓的准备中。执行干警充分利用夜晚被执行人放松警惕的心理,组织警力对一些长期找不到被执行人的案件进行突击排查和执行。

经过3个多小时的蹲点,凌晨一点多,就着路灯的昏黄光线,苏某出现在执行干警的视线内。执行干警果断行动亮明身份,将在外逃避执行一年多的被执行人苏某抓获。执行干警顾不得吃饭就立即对苏某展开了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起初他态度强硬,坚称没钱。执行干警见劝说无效,随即对被执行人苏某签发了拘留决定书。苏某见执行干警态度坚决,想到被拘留后的痛苦日子,终于答应偿还申请人黄某的债务。他马上联系了家人,让家人赶快将6万元现金交至法院,并将剩下的8万元执行款打到法院的专用帐户上。